

書籍勘誤

P.116 原「2.委員會形式：……」之內容有所缺漏：

→茲將其完整論述載明如下：

→「2. 委員會形式：當行政機關在履行準司法功能時，其組織設計的形式大都係採取委員會形式而非首長形式。而採取該類型之組織設計，其目的是為了確保少數政黨的成員擁有若干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，避免過於武斷，以求裁定公平。」